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杉杉品牌運營股份有限公司
Shanshan Brand Management Co., Lt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749)

盈利警告

本公告乃由杉杉品牌運營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09(2)條及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的內幕消息條文(定義見上市規則)作出。

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謹此通知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根據對本集團截至2026年6月30日止六個月(「**報告期**」)之最新未經審核綜合管理賬目作出之初步審閱及目前所得其他資料，預期本集團報告期內錄得綜合溢利淨額約人民幣3.0百萬元，而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錄得綜合溢利淨額約人民幣12.1百萬元。

本集團預期溢利淨額下降主要由於全行業需求承壓、居民消費意願謹慎、線下同質化競爭加劇等外部因素持續衝擊終端銷售，疊加報告期間集團主動開展渠道出清與結構優化，帶來短期收入規模收縮，使得毛利小幅回落，進而導致報告期整體溢利下滑。

由於本集團仍在落實報告期的綜合業績，本公告所載資料僅基於董事會對現時可得資料的初步評估。因此，本集團報告期的實際業績可能與本公告呈現資料存在差異。有關本集團財務業績及表現的進一步詳情將於預計於2026年8月26日刊發之本公司中期業績公告內披露。

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代表董事會
杉杉品牌運營股份有限公司
主席
駱葉飛

中國寧波，2026年8月12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駱葉飛先生(主席)、曹陽先生(副主席)、嚴靜芬女士及周玉梅女士；非執行董事為毛偉勇先生(職工董事)及王明明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周政寧先生、王亞山先生及武學凱先生。